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国资〔2018〕26号

株洲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 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企业、各科室(中心):

《株洲市国资委2018年工作要点》已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国资委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五号文件、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市委“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总战略和“一谷三区”总任务，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严控债务风险、推动转型升级、发展实体经济为重点，牢牢牵住加强国企党建这个“牛鼻子”，以党的建设带动国企改革发展，着力控风险，抓改革，推转型，强党建，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开创新时代国资国企工作新局面。

一、工作目标：

(一) 主要经济指标目标：直接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增长 15%，所有者权益增长 15%，营业收入增长 10%，净利润增长 10%。

(二) 产业发展目标：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围绕中国动力谷（“3+5+2”）产业体系，对接策划 30 个以上产业项目，新投资开工 5 个产业项目。

(三) 资本运作目标：力争每户企业集团参股 1 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着手培育 1 家拟上市企业。

(四) 深化国企改革目标：推动公司市场化转型，现有政府投资公司除不超过 3 家保留作为市本级融资平台公司外，其余公司全部转型为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依市场原则运作；全面完成 2 家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公车改革任务；完成驻株央企、省企“三供一业”和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协议的

签订；完成市政公司股改；条件成熟的企业集团各选择不少于1家子公司推进混改；有序退出小贷等高风险业务，清理连续亏损三年以上的子公司，加快处置低效、闲置资产，其中退出不少于20%。

（五）防范风险目标：完成债务清理工作，确保现有企业信用等级不降，确保不出现财务风险、债务违约事件。

（六）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目标：国有资本收益上缴3.7亿元。

二、工作重点：

（一）控风险

1. 建立预警体系。指导各企业依“保运转、保续投、控风险”原则，严格控制投融资规模，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管理责任制度，科学设定债务风险预警线，将债务风险控制责任锁定到企业内控体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动态监测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现金比率、中长期负债比率、综合融资成本率等重要指标变动情况，强化债务风险预警。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预警报告制度，及时掌控和化解风险，确保不发生财务风险和债务违约。

2. 强化基金管理。更加重视基金作用的发挥，既将风险防控放在重要位置，又要支持引导基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定基金管理办法，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基金运作，推动基金投向产业化、管理专业化、资本杠杆化。

3. 做强担保公司。建立合理的资本金补充和扩充机制，扶持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两大集团的担保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实施清单管理，切实提升担保公司为市本级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功能。

规范类金融业务,对非市本级国家出资企业、参股企业、与县市区合作企业、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清理规范,有序退出小贷业务。

4. 控制项目投向。除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外,市属国有企业原则上不投中国动力谷(“3+5+2”)产业体系之外项目,不投企业非主业项目,不投高风险项目,不投无核心竞争力项目,不投无正常收益和无资源平衡项目,不投总规模 1000 万元以下小项目。

5. 创新融资方式。逐步实现债务性融资向权益融资转变、银行融资向资本市场融资转变、短期融资向中长期融资转变,优化债务结构,平滑债务高峰,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6. 加强资金管理。以会计集中核算财务统筹管理为主要方式,以现金流量管理为核心,加强现金流入流出全过程预算控制,做好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与考核,制定现金不足的应急预案,维护资金链的安全稳定。

7. 强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建立上市公司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向国资监管机构事前报备制度,健全以市值管理为核心、出资人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体制。《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重大决策、资本运作、重要信息发布和非市场因素停牌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上市公司国有产权代表和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必须事前报备,并严格依报备审查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

(二) 抓改革

8.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企业从改革发展实际出发,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一企一策,把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市场化转型的切入点抓紧抓好。条件成熟的企业集团各选择不少于1家子公司推进混改。

9. 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以“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效益优先、稳妥有序、统筹协调、重点突破”为基本原则,推动监管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基本健全市场化劳动用工和差异化收入分配管理体系。年内,子公司管理人员(含高管,另有规定除外)劳动关系全部落到任职公司,基本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制度;严控用工增量,企业年末员工数不高于年初数,基本畅通员工能进能出渠道;严控人工成本,年度工资总额增幅不高于效益增幅,基本实现收入能增能减机制。

10. 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公车改革。抓好《株洲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公车改革应改尽改、不留盲区、不留空白,确保在3月底完成公车改革任务。

11.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完成驻株央企、省企职工住宅区“三供一业”和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协议的签订,协调8家办消防的企业完成分离移交工作。

12.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国资监管。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梳理国资监管事项,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责任

清单、负面清单和履职流程，扩大对企业的授权，确立企业投融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投融资决策自主权，支持企业自主经营。深化中介机构选聘管理改革，建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库，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市国资委和监管企业中介机构选聘行为。出台《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的意见》，规范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等工作，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三）推转型

13.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发展的要求，除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按功能类企业进行考核外，其他企业均按自负盈亏市场主体分公益类企业和竞争类企业进行考核，在考核指标上相应进行调整，加大对产业项目、经营性业务、经济效益的考核力度。

14. 推动企业“瘦身健体”。完成 2 家国有“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有序退出小贷等高风险业务，清理连续亏损三年以上的子公司，加快处置低效、闲置资产，其中退出不少于 20%。压缩管理层级，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 3 级以内。推进降本增效，加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开支压降力度，提高运营效率。

15. 引导发展实体经济。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引导企业向中国动力谷（“3+5+2”）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民生幸福产业链聚集，各对接策划 5 个以上产业项目，新投资开工 1-2 个产业项目，打造实体经济板块。鼓励企业以优质资产、优质项目积

极对接资本市场,推进存量资产证券化。鼓励各企业参股1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着手培育1家拟上市企业。鼓励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经营性业务,培育现金流,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和市场化竞争实力。

16. 创新片区开发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企业运作、产业导入、完善配套、塑造特色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片区开发模式,强化片区开发项目策划与包装,支持片区以产业经营性项目涵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式,围绕中国动力谷(“3+5+2”)产业体系,推行“产城一体、产融结合、三生共赢”模式,加快整体开发建设进程。

17. 加强招商引资和资本合作。市国资委牵头,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联络,构建我市国企与央企、省企对接的长效机制,强化项目攻坚力度。建立“专家库”,推行经营性项目专家论证制度。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进行全产业链招商,先期通过城发集团在上海设点重点对接资本市场、大型企业、研究机构,国投集团在北京、深圳设点重点对接高科技企业,云发集团在杭州设点重点对接大数据和互联网企业,逐步建立全市国有企业的产业招商网络。

18. 建立人才集中培训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集中培训,不断提升企业现有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人员的业务素质,为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强党建

19.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活动，重点与当前和今后的重点工作、全面从严治党、扶贫工作相结合，保障实效。

20. 实施“植根铸魂”工程。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企业制定完善党委书记和副书记党建责任清单、党员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健全企业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工作机制。以党的建设带动企业改革发展，确保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以加强党的建设为“魂”。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巩固“三基”工作成果，扎实推进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创建一批有特色、有价值、有影响力的国企党建品牌，加大智慧党建信息化建设。强化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应用，层层压实企业党委聚焦主业的责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企业文化中的“红色基因”。发挥国企党建资源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国企带非公带困难企业党建结对共建活动，积极主动参与城市党建。

21. 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强化党内监督，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继续完善各项制度规定，扎紧制度的笼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狠抓作风建设，锲而不舍纠四风、强作风。集中抓好领导人员、中层干

部、关键岗位人员的学习教育培训。严肃案件查处，重点发现、查处、通报一批违法违纪违规事件，处理一批违纪违规人员。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